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700023210 號

要 旨：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擔任負責人之公司（即實質受益人）如辦理公司更名、董監改選（董事長變更）、修正章程及遷址之變更登記應未涉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，即非屬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。

內容摘要：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 條適用主體為公告制裁名單對象，至制裁對象擔任負責人之公司（即實質受益人）如辦理公司更名、董監改選（董事長變更）、修正章程及遷址之變更登記應未涉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，即非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，惟考量有效執行制裁，請於案件受理後儘速通報本部確認後續行辦理。

